证券代码: 832694

证券简称: 维冠机电

主办券商: 平安证券

#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9 月 12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冯广维
-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296,67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,持有表

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44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,列席5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 列席3人:
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

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,并授权董事会办理。

基于公司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的考虑,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,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,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96,67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

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무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-)	《关	1,059,371	100. 00%	0	0.00%	0	0.00%
	于公						
	司终						
	止申						
	请公						
	开发						
	行股						
	票并						
	在北						
	交所						
	上市						
	的议						
	案》						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王坤、黄玉婕

##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 意见书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